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海陆重工 公告编号:2011-019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8,051万股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6月27日
-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770号文核准,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8年6月25日首次公开发行了7,7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8300万股,其中249万股限售承诺期满,已于2010年4月23日上市流通。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905号文核准,公司于2009年9月17日非公开发行了1,8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该1,840万股已于2010年10月11日上市流通。

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2910万股,尚未解除限售股份8,051万股。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未履行承诺情况

- 1.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 0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0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2.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在任职期满后6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2010年4月7日,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张卫兵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决议,任期自2010年4月16日至2013年4月15日(详见2010年4月8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2011年3月30日,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王平当选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任期为2011年3月31日至2013年4月15日(详见2011年3月31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除上述两位新增董事、监事外,公司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前均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职务。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1年6月27日;
-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8,051万股,占限售股份总数的100.00%、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165.09%和公司股份总数的362.36%。
-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441人。
- 4.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备注
1	徐元忠	32,050,950	32,050,950	24.83%
2	张家港海陆投资有限	11,213,119	11,213,119	8.69%
3	张家港海陆投资有限	9,953,218	9,953,218	7.71%
4	唐建明	2,330,918	2,330,918	1.81%
5	程建明	2,267,822	2,267,822	1.76%
6	曹永顺	2,267,822	2,267,822	1.76%
7	陈吉强	2,044,870	2,044,870	1.58%
8	宋巨能	1,794,868	1,794,868	1.39%
9	朱建忠	1,521,582	1,521,582	1.18%
10	黄泉源	1,511,881	1,511,881	1.17%
11	阮平强	1,269,602	1,269,602	0.98%
12	姚志明	1,259,901	1,259,901	0.98%
13	黄维兵	1,259,901	1,259,901	0.98%
14	潘建华	1,006,371	1,006,371	0.78%
15	钱浩	629,950	629,950	0.49%
16	陈伟平	629,950	629,950	0.49%
17	刘浩峰	629,950	629,950	0.49%
18	潘福林	629,950	629,950	0.49%
19	宋建刚	629,950	629,950	0.49%
20	黄惠群	629,950	629,950	0.49%
21	卢旭如	629,950	629,950	0.49%
22	杨建华	629,950	629,950	0.49%
23	陆建明	629,950	629,950	0.49%
24	钱飞传	261,680	261,680	0.20%
25	傅东	209,333	209,333	0.16%
26	郭雪梅	209,333	209,333	0.16%
27	张宏	209,333	209,333	0.16%
28	张卫兵	209,333	209,333	0.16%
29	张展宇	209,333	209,333	0.16%
30	葛卫东	156,996	156,996	0.12%
31	徐建刚	156,996	156,996	0.12%
32	叶利丰	156,996	156,996	0.12%
33	朱亚平	156,996	156,996	0.12%
34	陈建刚	156,996	156,996	0.12%
35	廖建刚	156,996	156,996	0.12%
36	朱武志	156,996	156,996	0.12%
37	陈军	156,996	156,996	0.12%
38	阮宇平	156,996	156,996	0.12%
39	王平	156,996	156,996	0.12%
40	陆建宇	104,660	104,660	0.08%
41	徐宇	104,660	104,660	0.08%
合计		80,510,000	80,510,000	62.96%

说明:1、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申报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宋建刚、陈伟平、宋巨能、朱建忠、阮平强、潘建华、张卫兵、王平)持有的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的25%,已在董事任期届满(自2010年4月15日)起算;已在董事任期届满(自2010年4月15日)起算;持有的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的50%为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其余部分将继续锁定;2.限售股份持有人限售股份8051万股上市流通除上述条件不存在其他限制;3.不存在还未履行完毕的承诺。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公司本次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按照其在其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已提供公司持有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预计未来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应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如适用);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备注
1	徐元忠	32,050,950	32,050,950	24.83%
2	张家港海陆投资有限	11,213,119	11,213,119	8.69%
3	张家港海陆投资有限	9,953,218	9,953,218	7.71%
4	唐建明	2,330,918	2,330,918	1.81%
5	程建明	2,267,822	2,267,822	1.76%
6	曹永顺	2,267,822	2,267,822	1.76%
7	陈吉强	2,044,870	2,044,870	1.58%
8	宋巨能	1,794,868	1,794,868	1.39%
9	朱建忠	1,521,582	1,521,582	1.18%
10	黄泉源	1,511,881	1,511,881	1.17%
11	阮平强	1,269,602	1,269,602	0.98%
12	姚志明	1,259,901	1,259,901	0.98%
13	黄维兵	1,259,901	1,259,901	0.98%
14	潘建华	1,006,371	1,006,371	0.78%
15	钱浩	629,950	629,950	0.49%
16	陈伟平	629,950	629,950	0.49%
17	刘浩峰	629,950	629,950	0.49%
18	潘福林	629,950	629,950	0.49%
19	宋建刚	629,950	629,950	0.49%
20	黄惠群	629,950	629,950	0.49%
21	卢旭如	629,950	629,950	0.49%
22	杨建华	629,950	629,950	0.49%
23	陆建明	629,950	629,950	0.49%
24	钱飞传	261,680	261,680	0.20%
25	傅东	209,333	209,333	0.16%
26	郭雪梅	209,333	209,333	0.16%
27	张宏	209,333	209,333	0.16%
28	张卫兵	209,333	209,333	0.16%
29	张展宇	209,333	209,333	0.16%
30	葛卫东	156,996	156,996	0.12%
31	徐建刚	156,996	156,996	0.12%
32	叶利丰	156,996	156,996	0.12%
33	朱亚平	156,996	156,996	0.12%
34	陈建刚	156,996	156,996	0.12%
35	廖建刚	156,996	156,996	0.12%
36	朱武志	156,996	156,996	0.12%
37	陈军	156,996	156,996	0.12%
38	阮宇平	156,996	156,996	0.12%
39	王平	156,996	156,996	0.12%
40	陆建宇	104,660	104,660	0.08%
41	徐宇	104,660	104,660	0.08%
合计		80,510,000	80,510,000	62.96%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6月22日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11-018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由2011年5月13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已于2011年5月1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现将分红派息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

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4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2.88元现金),对于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 1.股权登记日:2011年6月27日
- 2.除息日:2011年6月28日
- 3.分红派息对象

截至2011年6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分红派息方式

1.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6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股东的股息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名称	中国轻工集团公司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陈晋生	严晓伟	张建新	王毅军	徐平佳	洪洪涛	张大同	薛晓岚	胡小平	戴永宜
1	08****613												
2	08****878												
3	01****778												
4	01****505												
5	01****547												
6	01****988												
7	00****686												
8	00****776												
9	01****353												
10	01****649												
11	00****700												
12	01****480												

联系方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薛晓岚、马志伟 电话:021-64314018 传真:021-64334045 6、备查文件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6月22日

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11-34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2010年12月27日召开的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120,000,000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即从2010年12月27日起至2011年6月26日止),详细内容请见2010年12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互联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0年12月27日起至2011年6月26日期间,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的上述范围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合理的安排使用,资金使用情况良好。根据资金使用计划,截至2011年6月21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20,000,000元全部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为此,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本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本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证券代表人。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6月22日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编号:临2011-01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公司股票在2011年6月17日至2011年6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 经公司向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1年6月17日至6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收购湖南ENERGY株式会社已正式完成交割,没有影响上市公司股价波动的重大事宜。经向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不存在可预期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涉及及与本公司相关的股权转让、收购、重组、资产注入等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公司目前没有任何原因,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次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四、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上交所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6月21日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08北辰债2011年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588 股票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1-012 债券代码:122013 债券简称:08北辰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次回售申报的统计,本次回售申报有效数量为0手,回售金额为0元。

鉴于08北辰债未发生回售申报,因此公司无需发放回售申报的资金,也无需于2011年7月18日后3个交易日内存入本次资金清算完成的公告。

2011年7月18日公司将发放08北辰债有关利息,具体事宜请投资者参见公司于2011年7月发布的《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08北辰债”2011年付息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6月22日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11-02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42人,代表股份数15,764,45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8.33%。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数8,310,325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0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39人,代表股份数7,454,125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7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5,717,65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票数99.70%;反对4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票数的0.29%;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票数的0.01%。
-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2011年6月21日上午9:30
2. 网络投票时间: 2011年6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6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6月20日15:00至2011年6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公司总部大楼会议室。
4. 会议召开方式: 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黎群先生。
7.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11-026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1年6月14日以传真、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向全体董事发出表决票11份,收回11份,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石家庄分行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石家庄分行连续办理最高余额不超过陆仟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理、保函、进口信用证等业务,上述余额指业务金额扣除保证金或质押存单金额后的余额。期限自2011年6月19日至2012年6月1日止。 同时授权董事长杨建忠先生签署与授信合同及担保有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事务。 表决结果:11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 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置换抵押物的议案》;
- 2009年7月23日,本公司就“年产5万吨金属索具项目”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组成的贷款银团借款人民币150,000,000.00元(大写:壹亿伍仟万元),借款期限为2009年7月29日至2016年7月28日;由本公司控股股东巨力集团有限公司位于徐水工业园区南路的徐国用2007-153号土地使用权和徐房字第011080号、徐房字第011082号房屋所有权作为抵押。截止目前,该笔抵押贷款余额为138,000,000.00元(大写:壹亿叁仟捌佰万元)。
- 鉴于巨力集团有限公司拟变更上述抵押资产的用途,本公司拟以本公司拥有的位于徐水县巨力西路南路的徐国用2007-1075号房屋所有权及其项下的徐国用2007-054号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置换巨力集团有限公司的上述抵押贷款。
- 表决结果:11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 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时刊登于2011年6月21日的《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
- 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杨建忠、杨建刚、杨军发、张虹、贾宏回避了表决,也没有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项议案由公司其余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和表决。
- 就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理。本次关联交易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上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也没有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上述议案由其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并经上述非关联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 本次关联交易参照保定北斗星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保定北斗星[2011]估字第11055号《土地估价报告》的土地使用权的土地评估价格作为定价依据,符合客观、公允、合理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入土地使用权用于优化公司资产状况,补充流动资金,提高本公司资产的盈利能力和资产使用效率。
- 表决结果:6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 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议案》;
-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表决结果:11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 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议案》;
- 叶建国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向公司董事会辞去常务副总经理职务的申请,上述申请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表决结果:11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表决结果:11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具体内容详见附表《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表决结果:11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